

工程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

投标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667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12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94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08月01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97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975

姓名:蔡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2027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09日-2024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蔡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1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3479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1-10至2025-01-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23至2024-11-23）

 

个人签名：蔡维

签名日期：2024-9-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9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909	凭证号：10707282555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3879-442000105F70REBZ49D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号	44201592500052515107		账号	814781253710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	
用途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保险费用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925000525151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法定代表人： 罗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6378130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952227202400021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2024-09-0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9522227202400021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联系人:	廖婉言	联系电话:	13530322810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三、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30000	壹佰元整
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2024年09月10日 00:00:00 至 2025年03月08日 24:00:00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 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3)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赔。(4)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七、明示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及书面约定等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 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 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您仔细核对, 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 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 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五层5单元
电话: 95510
签发日期: 2024-09-0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30407638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

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00241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大厦 50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208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大厦 50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19Q00354R1M

兹证明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大厦 50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荣誉证书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二标段）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二标段）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鼎晟达建设有限公司

在七月份截污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表现比较突出，
荣获二〇二二年七月考核**“第二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
横栏镇、古镇镇）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
项目经理部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鼎晟达建设有限公司

在二〇二二第三季度截污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表现突
出，荣获中山二期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考核**“第一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
横栏镇、古镇镇）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项目经理部

